

证券代码：870991

证券简称：鑫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建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249,6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负责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友好协商，该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249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（1）公司 2023 年预计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2）公司 2023 年预计向新安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3）公司 2023 年预计新安集团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付文亢先生代缴社保、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 万元。

（4）公司 2023 年预计向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5）公司 2023 年预计从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57,8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新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44,091,800 股股份，为关联股东，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